

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電子訴訟（線上起訴）系統之操作流程

原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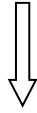
✓ 線上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

- ▶ 原告或訴訟代理人得登入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（下稱司法院服務平台，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/SOL/>），提起一審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。
- ▶ 原告之登入方式有二：
 1. 原告本人之「個人帳號」，或
 2. 訴訟代理人之「代理人帳號」
- ▶
- ▶ 原告或訴訟代理人登入後勾選同意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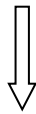
✓ 得利用司法院服務平台

- ▶ 提出起訴、聲請或後續書狀，無須提出書狀紙本及繕本。
- ▶ 如被告同意使用本系統，收受被告答辯狀（電子檔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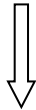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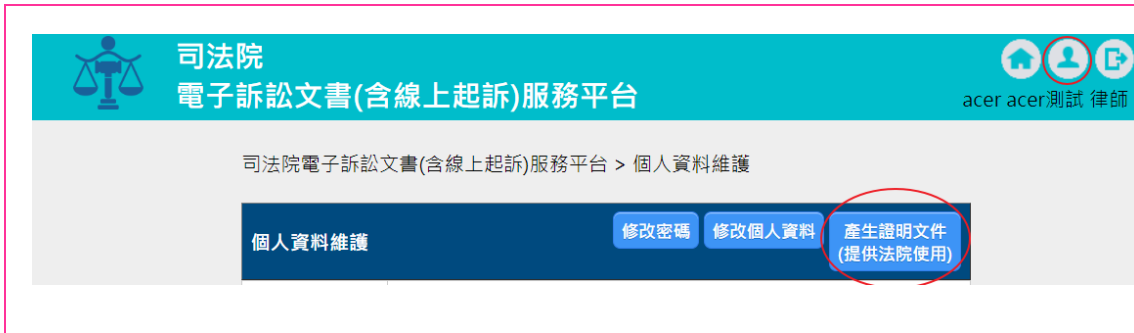
智慧財產法院

- ✓ 先行審查程序
 - ▶ 送達起訴狀繕本予被告
 - ▶ 命被告答辯，並詢問被告是否同意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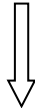
被告

- ✓ 如同意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
 - ▶ 被告之登入方式有二：
 1. 被告本人之「個人帳號」，或
 2. 訴訟代理人之「代理人帳號」
 - ▶ 被告或訴訟代理人應提出下列資料：
 1. 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應提出委任書。
 2. 於同意書（紙本）簽章（<http://goo.gl/cSCxbV>）。
 3. 下載列印被告或訴訟代理人之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」。



智慧財產法院

- ✓ 收受被告或訴訟代理人所提之同意書、帳號申請證明、及/或委任書，經確認後啟用被告或訴訟代理人之帳號。



原告

被告

- ✓ 除別有規定外（使用電子訴訟服務注意事項 -<http://bit.ly/2A73yMk>），均得利用司法院服務平台提出書狀（電子檔），無須提出書狀紙本及繕本，並收受對造書狀（電子檔）。

參加人

- ▶ 如有訴訟參加，參加人請參考被告聲請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之流程

智慧財產法院說明

- ✚ 「個人帳號」(當事人為自然人、銀行、法人、政府機關)
 - 當事人第一次登入司法院服務平台時，可使用自然人憑證 XCA、GCA、MOEACA 登入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」(圖 1) 進行民眾註冊，其後即直接以該帳號登入使用。
 - 當事人認證程序(民眾註冊)：<http://goo.gl/bhojBK>

會員帳號：

會員密碼：

輸入驗證： 8 0 4 0

登入

忘記密碼 民眾註冊 新手上路

律師註冊 會計師、專利師、專利代理人註冊 事務所管理者註冊

(圖 1)

- ✚ 「訴訟代理人」之帳號
律師、專利師、專利代理人或會計師於司法院服務平台註冊後登入(圖 1)。如為律師，亦得經由「司法院律師單一登入」窗口 <http://portal.ezlawyer.com.tw/Login.do> 登入。
- ✚ 適用範圍：自 105 年 8 月 8 日起新收之一審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

及其後續之二審智慧財產民事事件。

✚ 下列案件排除適用：

1.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前受理之一、二審民事訴訟事件。

2.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調解程序、督促程序、保全程序、公示催告程序之文書；委任及終止委任之書狀；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營業秘密之文書；聲請證據保全、停止執行之書狀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具結文書。

3.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二章營業秘密、秘密保持命令、保全證據、保全程序。

✚ 相關資訊，請參本院網站線上服務/民事線上起訴網頁。



<http://goo.gl/cSCxbV>

✚ 本院專責人員：蕭穎秋

電話：(02) 2272-6696 分機 113

傳真：(02) 2272-6377

電子郵件：ipcemail@judicial.gov.tw

✚ 帳號申請、系統使用等技術問題，請洽張嘉艦

電話：(02) 2272-6696 分機 252

電子郵件：tpdccc@judicial.gov.tw